公司代码:600378　　公司简称:昊华科技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昊华科技	600378	天科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静祎	吴竺歌
电话	010-58650614	010-58650614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昊华大厦A座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昊华大厦A座
电子信箱	hhk@sinochem.com	hhk@sinochem.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442,089,121.87	31,734,978,412.26	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675,329,225.39	18,210,386,680.38	2.5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689,886,634.69	7,760,205,600.60	24.87
利润总额	1,323,601,921.33	878,395,326.15	5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0,930,321.94	644,517,897.18	3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6,002,830.92	619,188,419.14	4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3,719,164.70	264,650,751.43	366.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4	3.71	增加1.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84	0.4997	39.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84	0.4997	39.76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2,48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75	590,198,123	0	冻结	21,366,612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08	104,170,233	104,170,233	未知	
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2	93,102,734	93,102,734	未知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未知	2.97	38,306,451	0	未知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	16,129,032	16,129,032	未知	
盈投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10,667,600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50	6,497,195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8	6,152,408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6	5,900,300	0	未知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44	5,729,373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化资本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为一致行动人。除此外其他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46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和变更日期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联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相关内容。本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20号》”),规定了“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的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内容,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9号》《准则解释第20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准则解释第19号》及《准则解释第20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分别自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6月4日起执行以上规定。2026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准则解释第20号》规定的业务,公司根据《准则解释第20号》进行调整。

(五)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准则解释第19号》和《准则解释第20号》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41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及相关制度要求,昊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科技”、“本公司”)通过查验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化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查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中化财务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系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2008年5月取得金融许可证,于2008年6月4日在北京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5468B,注册资本6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高健。

2025年6月30日,经河北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公司异地迁址开业,机构住所由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3层变更为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雄安大街319号8-9层;2025年9月30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雄安新区监管分局批准,金融许可证编号变更为01122083。

财务公司属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雄安新区监管分局管辖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九)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十)开办普通类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于由客户发起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货币掉期的代客交易和为对冲前述交易风险而进行的交易。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22,000.00	37.00
2	中化资本有限公司	210,000.00	35.00
3	中化资本有限公司	168,000.00	28.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中化财务公司已按照《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并对董事会和董事、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股东会是中化财务公司最高决策者,董事会决定中化财务公司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负责,以经理为首的经营班子负责日常经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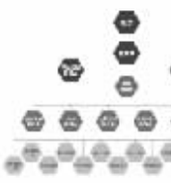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中化财务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风险管理部和纪检室(审计部),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全方位的风险管理和监督稽核。中化财务公司针对不同的业务特点均有相应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职责分离、相互监督,对各种风险进行有效的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中化财务公司严格资金管理,基于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原则,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优先保证结算支付需求,再进行资产配置。

资金计划方面,中化财务公司设置资金运营部,负责实施资金精益计划管理,对资金收支进行全面计划、整体协调、统筹安排,各部门根据要求编制周、月、年资金计划,由资金运营部汇总平衡。资金使用首先保证成员单位的结算需求,其次是计划内资金需求,最后才是计划外资金需求。中化财务公司每周、月、年对资金计划执行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总结,以不断完善和改进。

存放同业方面,中化财务公司根据资金计划,在保障结算支付及其他资金运用后,对盈余资金进行存放同业安排。中化财务公司根据资金计划向各银行询价,公司以安全优先兼顾收益为原则选择同业合作银行。中化财务公司严格审批流程,相关部门在同业业务审批书上签字确认,中化财务公司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审核批准。具体操作及到期兑付整个过程,均有专门人员与银行对接,认真核对确认,确保资金安全。

成员单位存款方面,中化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成员单位对存款享有所有权、使用权及收益权,根据人民银行有关要求切实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

同业拆借方面,中化财务公司建立了同业拆借业务的组织体系,资金运营部负责同业拆借业务的具体操作,结算业务部负责资金清算,风险管理部负责风险审查,计划财务部负责同业拆借业务的账务处理,主管资金运营部公司领导负责最后审批,有效防范同业拆借风险。

2.信贷业务控制

中化财务公司信贷业务的内控重点是防范和控制信贷风险,提高信贷资产质量,优化信贷资产结构。中化财务公司制定了《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非金融机构法人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办法》《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非金融机构法人客户授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银团贷款管理办法》《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业汇票管理办法》《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票据贴现管理办法》《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商业汇票承兑管理办法》《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管理办法》《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业务管理办法》《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还本续贷管理办法》《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利率管理程序》等制度,保障了信贷业务的规范运行。

中化财务公司目前采用“客户信用评级+综合授信+利率风险定价”的信贷业务体系,将客户信用等级、授信管理和利率风险定价相结合,信用评级是授信审批、利率风险定价工作开展的前提,也是对成员企业客户类别划分的重要依据。利率风险定价是对信贷政策的具体落实,是信用评级结果的基本运用。结合财务公司特点,借鉴商业银行利率定价模型,保证利率管理、授信管理与信用评级相一致、兼顾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管理。

凡与中化财务公司发生信贷业务的成员单位原则上必须先由中化财务公司根据《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非金融机构法人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办法》和《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非金融机构法人客户授信业务管理办法》核定其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由中化财务公司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核,报总经理审定。信贷审批委员会负责审议批准总经理权限范围内的信贷授信业务,对总经理负责。超过总经理权限范围的,经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后,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客户服务部门负责授信业务受理及调查,开展贷前尽职调查,申请授信材料的真实性审核,以及撰写调查报告。风险管理部负责授信审查与风险评价,对授信风险、授信合理性、合规性等进行客观评估。中化财务公司根据成员单位的资产规模、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及发展前景等科学严格地综合核定其综合授信额度。

(1)自营贷款

中化财务公司严格执行贷审分离、分级审查、公司总经理审批制度。贷款业务由客户服务部门归口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审查和监管,信贷审批委员会对贷款业务审查决策,按照分级审批原则由公司总经理或贷审会主任委员行使一票否决权。信贷审批委员会决策遵守集体审议、投票表决、多数通过的原则,所有意见记录存档。

中化财务公司明确规定部门和岗位职责,严格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的工作流程和标准,贷前调查尽量做到实地调研,多渠道获取成员单位经营状况,客观真实撰写贷款报告;贷中审查做到独立贷审,客观揭示业务风险,科学合理判断业务可行性;贷后检查如实记录,充分及时揭露存在问题,不隐瞒和掩饰问题,做到风险早发现、早处理。

(2)票据贴现

中化财务公司可以开展中化集团内成员单位票据贴现业务,在业务操作中,严格按照《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票据贴现管理办法》执行,对业务申请、审核、审批、放款、托收和档案保管都有明确的流程规范,风险管理部全程监控,有效防范了风险。

(3)票据承兑

中化财务公司票据承兑业务严格按照《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商业汇票承兑管理办法》规定的业务流程进行。对符合承兑条件的,经客户服务部门业务审查后报交风险管理部,由主管信贷业务副总经理及公司总经理审批并签署意见后开立承兑汇票。商业汇票承兑后,客户服务部门按《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后检查工作指导书》的相关规定进行贷后检查,确保票据承兑业务风险可控。

3.委托贷款业务控制

委托贷款属于中化财务公司的中间业务,中化财务公司只收取手续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贷款风险。委托贷款必须先存后贷,中化财务公司对委托人的贷款本金和利息,实行先收后划,不予垫付资金,且委托贷款总额不得超过委托存款总额。中化财务公司重点审查委托贷款的来源、借款用途、委托贷款的利率和期限是否符合国家政策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内部流程审批。

4.证券投资业务控制

中化财务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业务,对涉及有价证券投资的相关业务部门或岗位按照“职责分离、相互制衡”的原则,科学设置各岗位控制节点,便决策、操作、风险监控、会计核算、审计管理等职责独立和有效制约,防范业务风险。任一时点,中化财务公司投资比例不得高于资本净额70%。

中化财务公司根据监会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业务品种开展投资业务,严格按照内部流程审批,为保证风险信息的及时传递,金融市场部建立了有价证券投资定期报告制度,使财务公司领导、投委会成员、风险管理部等全方位有效了解投资业务进展情况。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人员建立了定期风险监控报告制度,对投资项目风险进行跟踪并发出风险预警提示。

5.结算业务控制

中化财务公司制定了《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按照管理层次、业务种类、金额大小、风险级别等确定结算业务不同岗位人员处理业务的权限,遵循统一管理、分级授权、权责明确、严格监管的原则落实各项内控措施,确保结算业务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越权、越岗操作,保障了结算业务的安全开展和结算资金的安全。

6.结售汇业务控制

中化财务公司结售汇业务包括代客结售汇和自身结售汇,公司制定了《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期期结售汇管理办法》《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代理远期结售汇管理办法》《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期期结售汇管理程序》等制度,用以规范结售汇业务的日常操作。

中化财务公司办理结售汇业务严格遵循前中后台分离原则,国际业务部负责办理结售汇业务的定价及相关业务手续;结算业务部办理人民币及外汇的资金清算;资金运营部负责人民币资金的资金调拨;计划财务部负责结售汇业务的会计核算;风险管理部负责结售汇业务的风险监控和管理,对业务操作规程进行合规性审查,并对业务人员权限进行监督管理。中化财务公司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操作流程不断规范,有效防范风险的发生。

7.内部稽核控制

中化财务公司设立纪检室(审计部),对中化财务公司经营活动和业务运作行使稽查审能。纪检室(审计部)对各项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稽核检查,及时纠偏防弊;针对中化财务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不定期进行制度诊断,提出修改建议,对内控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评价。监督、检查、并提出改进;纪检室(审计部)还根据监管要求,中化集团审计要求及中化财务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制订并组织实施各项稽核工作计划;发现内控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纪检室(审计部)增强了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全面性和有效性。

8.信息系统控制

中化财务公司信息系统设计遵循了先进性、实用性、安全性、可靠性、高效性和灵活性原则,采用了先进的资金管理系统。该系统从资金结算、总分管理和预算管理三个业务模块与财务系统及其他业务系统接口,从资金日定义报表到资金监控,满足了中化财务公司对资金集中管理的要求,并根据新需求、新业务不断地对信息系统进行完善和扩充。为保证系统安全运行,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保障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公司高度重视信息保密安全工作,安全保密责任具体落实到每个人,定期对全部涉密信息及涉密载体进行安全检查。信息系统存放于独立机房,有防火墙、入侵检测、入侵防御、安全审计、网络负载均衡、上网行为监控、VPN等设备保证网络的稳定及安全。每天有专职人员对机房环境、系统主机、网络设备进行巡检,关键数据每天进行备份。公司系统登录需通过密钥和密码,由系统管理员负责权限分配,密钥管理实行专人专用,且负其责的原则,严禁随意泄放或转借他人使用。硬件设备方面,中化财务公司还制定了《中化财务公司业务系统应急预案——日生产影响业务系统安全运行的事件,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型和级别,启动不同处理程序的应急预案,确保业务不受影响。中化财务公司从公司制度、人员配备、信息系统软硬件环境等各个方面保障了资金支付安全及业务的连续性开展。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中化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执行是有效的。在资金管理方面较好地控制了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二、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7,276,983.61	7,569,023.43
负债总额	6,003,383.40	6,278,662.88
净资产	1,273,600.21	1,290,360.55
资产负债率	82.50%	82.96%
	2025年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94,012.14	14,062.50
净利润	75,206.22	16,392.82

注:2026年6月30日及2026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中化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项目	财务公司对应指标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12.66%	≥10%
流动性比例	51.54%	≥25%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62.32%	≤8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0.00%	≤100%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5.66%	≤15%
票据承兑和转帖现总额/资本净额	27.78%	≤300%
票据承兑和转帖现总额/资本净额	55.30%	≤10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0.00%	≤1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66.30%	≤7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0.06%	≤20%

综上,中化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四、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在中化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38.30亿元人民币及982.84万元美元、0.75万元欧元,存款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38.97亿元,并有3.66亿元人民币的贷款余额,存款余额未超出《金融服务协议》规定的最高存款余额。本公司在中化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中化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中化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业务服务、交易作价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以及《金融服务协议》相关要求,定价公允、合理。达到了公司及时掌控各下属公司的资金情况,降低资金风险,更好地整合内部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体现企业效益最大化的初衷。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不断强化现金管理科学性,整体安排资金收支,制定并实施重大经营性支出计划,实现资金合理配置和高效运用。在中化财务公司的存款未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其他银行正常开展存贷款业务。在中化财务公司的存款比例和贷款比例分别为65.94%和12.15%,存贷款比例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为保证本公司在中化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和运行效率,本公司在《金融服务协议》中明确了有关风险控制要求,包括中化财务公司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安全运行、中化财务公司监管指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并通过定期取得中化财务公司监管报告及财务报表,建立存款风险信息报告机制,持续评估中化财务公司风险状况,确保本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不受影响。

六、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本公司认为:

(一)中化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中化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中化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

(三)中化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中化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中化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

七、其他说明

无。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43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

一、董高责任险方案:

(一)投保人: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费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2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提请董事会授权事宜

为顺利推进上述事项实施,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范围、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董高责任险投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个人主体;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事宜。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为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委员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并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直接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42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964号文注册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1,451,61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99,977.6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050,416.2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6,949,561.34元。2024年12月25日,独立财务顾问(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含增值税)后的余款划转至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530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531号)。

(二)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67,680,468.28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2,748,378,673.66元,2026年半年度使用119,301,794.62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44,300,391.51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1,026,561.37元以及理财产品收益14,004,727.08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具体如下表: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12月25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305.04
二、募集资金净额	449,694.9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74,837.87
本年度使用金额	11,930.18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61,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43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含理财产品收益)	2,503.56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04,430.04

注:上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含理财产品收益)包含已注销的郴州中化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慧支行专户账号11050118636000915880③的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6,887.23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根据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及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称“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已经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的《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及五方及六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6)、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六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2)、2025年12月30日披露的《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6)、2026年1月9日披露的《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9)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12月25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繁荣支行	9550880111859800190	166.98	使用中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清路支行	20000036768400032729414	1,605.56	使用中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28903177410008	173.84	使用中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110060239130075912560	80.07	使用中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	11050186360000001588	36.82	使用中
湖南中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	11050186360000915880 05	5,356.58	使用中
陕西中蓝化工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清路支行	20000009887950017327279 2	5,976.14	使用中
陕西中蓝化工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清路支行	20000009887950017327303 8	1,523.68	使用中
陕西中蓝化工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清路支行	20000009887950017327319 1	0.00	已注销
四川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71919181010008	1,663.08	使用中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110060239013007720551	0.00	使用中
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	11050186360000915880 04	7,731.05	使用中
中昊晨光(巨资)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71922522610008	4,878.81	使用中
中化蓝天电子材料(郴州)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9550880990000676334 2	4,652.78	使用中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110060239013007889713	9,488.74	使用中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110060239013007889561	1,500.38	使用中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550880990000180652 30	23,077.47	使用中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550880990000180660 58	33,645.80	使用中
中化蓝天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清路支行	20000047115400173273391	0.00	使用中
中化蓝天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	11050186360000915880 02	0.00	使用中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清路支行	20000025715800173280009	0.00	使用中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71900315410008	0.00	使用中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110060239013007696284	0.00	使用中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	11050186360000915880 01	0.00	使用中
郴州中化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	11050186360000915880 03	0.00	已注销
湖北中化蓝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27925707110008	2,872.27	使用中

公司本次同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050,416.26元,其中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377,358.49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为2,673,057.77元,公司置换金额2,673,057.77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置换发行费用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12月25日			
发行费用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审计及验资费用	137.74	137.74	2025年6月12日	2025年4月28日
股权登记费	17.12	17.12	2025年6月12日